关于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54 号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区间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2022年2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21年净利润区间修正为亏损17,000万元至23,000万元。2022年4月23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报告》,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9,246.35万元。你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准确。

此外,2022年2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对2021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你公司2021年一季度净利润调减3,015.41万元,变动幅度25.79%,2021年半年度净利润调减5,857.82万元,变动幅度32.87%,2021年三季度净利润调减5,790.86万元,变动幅度88.37%。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和第5.1.3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7月1日